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支持，结合个人原因，董事黄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标	董事	2025年6月25日	2027年5月23日	个人原因	是	总工程师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1%。黄标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及保障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黄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宋晓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宋晓阳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宋晓阳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宋晓阳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江南水泥厂生产调度员；1994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南京洛普实业有限公司计划部主任；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南京康海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普华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南京奥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6月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晓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